

# 齐合环保 (976 HK)

## 业务逐渐复苏，追寻新的业务增长点

齐合环保集团（简称“齐合环保”）是全球最大的金属废弃物回收上市企业之一。公司的业务遍及亚洲、欧洲以及北美。我们近期就公司的业务复苏之路与齐合环保管理层进行了交流。我们认为公司的存量金属回收业务正在重回正轨，并在中国通过与中国宏桥（1378 HK, 买入）成立合资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目前公司的交易市值仅为 0.33 倍市净率，对于即将来临的基本面改善，我们认为公司值得获得价值重估机遇。我们建议投资者可以将齐合环保纳入跟踪观察。

- 全球金属回收领先企业。**齐合环保在 2016 年收购了德国舒尔茨集团（舒尔茨），该公司累积了 150 多年环保回收的专业知识。自此，公司成为全球最大的金属废弃物回收上市企业之一，在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报废汽车、电子废料、铝废料及再生铝锭等方面具有广泛的业务。截至 2020 年，公司在亚洲、欧洲和美洲拥有 200 多个加工厂和堆场。
- 业务重归正轨。**齐合环保在 2019-20 年经历了盈利波动，主要是由于 1) 中国政府调整了固体废弃物进口政策；以及 2) 新冠疫情所带来的经济及区域封锁影响。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更换了管理团队，新的团队锐意进行了业务重组，包括 1) 将依赖进口废料为主的中国业务单元转移到马来西亚、印度、泰国等东南亚国家；并且 2) 剥离在美国西南地区的业务，以进一步提高整体业务效率。经过上述调整，公司一季度税后利润已自 1Q20 亏损 3,350 万港元反转至 1Q21 盈利 5,700 万港元。我们相信公司的废金属回收业务已逐步重回正轨。
- 中国业务寻求新的增长点。**我们相信中国的碳中和发展策略将会为推动中国的金属环保回收产业，并为公司培育新的增长点带来良好的机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舒尔茨与中国宏桥在山东省建立合资公司，以发展年回收 10 万辆报废汽车以及 50 万吨再生铝生产项目。公司自 2021 年 2 月份已启动项目建设，计划于 2021 年底产出第一罐铝水，并在 2022 年实现一期项目产量爬坡（报废车回收 5 万辆及 20 万吨再生铝）。
- 正值重估机遇。**我们相信公司目前正在形成双重催化剂以驱动价值重估。一方面，公司的存量业务的盈利能力正在逐步复苏，在目前较好的大宗商品价格背景下有望实现盈利端强劲反弹；另一方面，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宏桥的山东合营项目的进展情况将增强市场对于公司盈利增长预期。年初至今，公司股价已实现强劲反弹，然而目前估值仅为 0.33 倍市净率。我们认为齐合环保具备充分的价值重估空间。
- 主要风险：**控股股东的债务偿还压力；市场交易流动性不足。

### 财务资料

(截至 12 月 31 日)	FY16A	FY17A	FY18A	FY19A	FY20A
营业收入(百万港元)	3,211	18,491	20,913	15,363	13,368
同比增长(%)	n/a	475.8	13.1	(26.5)	(13.0)
净利润(百万港元)	(440)	427	401	(129)	(848)
每股盈利(港元)	(0.27)	0.27	0.25	(0.08)	(0.53)
同比增长(%)	n/a	n/a	(0)	n/a	n/a
市场预测每股盈利(港元)	n/a	n/a	n/a	n/a	n/a
市盈率(倍)	n/a	3.4	3.6	n/a	n/a
市帐率(倍)	0.36	0.29	0.28	0.30	0.33
股息率(%)	nil	nil	nil	nil	nil
股本回报率(%)	-10.7	8.4	7.8	-2.6	-18.9
净负债率	81.6	62.7	59.7	40.7	30.9

资料来源：公司、彭博及招银国际证券预测

未评级

目标价

HK\$0.91

### 中国环保行业

萧小川

(852) 3900 0838

robinxiao@cmbi.com.hk

### 公司资料

市值(百万港元)	1,461
3月平均流通量(百万港元)	3.0
52周内股价高/低(港元)	1.08/0.18
总股本(百万)	1,605

资料来源：彭博

### 股东结构

涂建华	60.95%
张明杰	8.94%
流通股	3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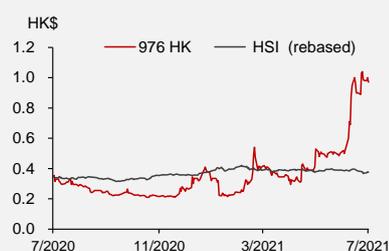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港交所

### 股价表现

	绝对回报	相对回报
1-月	94.0%	101.4%
3-月	193.9%	205.7%
6-月	189.6%	196.9%

资料来源：彭博

### 股份表现



资料来源：彭博

审计师：PwC

请登录 2021 年亚洲货币券商投票网址，投下您对招银国际研究团队信任的一票：

<https://euromoney.com/brokers>

敬请参阅尾页之免责声明

请到彭博(搜索代码: [RESP CMBR <GO>](http://www.cmbi.com.hk))或 <http://www.cmbi.com.hk> 下载更多招银国际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摘要自英文版本，如欲进一步了解，敬请参阅英文报告。

## 免责声明及披露

### 分析员声明

负责撰写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员，就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及其发行人做出以下声明：（1）发表于本报告的观点准确地反映有关于他们个人对所提及的证券及其发行人的观点；（2）他们的薪酬在过往、现在和将来与发表在报告上的观点并无直接或间接关系。

此外，分析员确认，无论是他们本人还是他们的关联人士（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操作守则的相关定义）（1）并没有在发表研究报告30日前处置或买卖该等证券；（2）不会在发表报告3个工作日内处置或买卖本报告中提及的该等证券；（3）没有在有关香港上市公司内任职高级人员；（4）并没有持有有关证券的任何权益。

### 招銀國際證券投資評級

买入	: 股价于未来12个月的潜在涨幅超过15%
持有	: 股价于未来12个月的潜在涨幅在-10%至15%之间
卖出	: 股价于未来12个月的潜在跌幅超过10%
未评级	: 招銀國際證券并未给予投资评级

### 招銀國際證券行業投資評級

优于大市	: 行业股价于未来12个月预期表现跑赢大市指标
同步大市	: 行业股价于未来12个月预期表现与大市指标相若
落后大市	: 行业股价于未来12个月预期表现跑输大市指标

###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冠君大厦45楼

电话: (852) 3900 0888

传真: (852) 3900 0800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證券”)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为招商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重要披露

本报告内所提及的任何投资都可能涉及相当大的风险。报告所载数据可能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招銀國際證券不提供任何针对个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没有把任何人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特殊需求考虑进去。而过去的表现亦不代表未来的表现，实际情况可能和报告中所载的大不相同。本报告中所提及的投资价值或回报存在不确定性及难以保证，并可能会受目标资产表现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影响。招銀國際證券建议投资者应该独立评估投资和策略，并鼓励投资者咨询专业财务顾问以便作出投资决定。

本报告包含的任何信息由招銀國際證券编写，仅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的特定客户和其他专业人士提供的参考数据。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皆不可作为或被视为证券出售要约或证券买卖的邀请，亦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方面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及其雇员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作出任何担保。我们不对因依赖本报告所载资料采取任何行动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错误、疏忽、违约、不谨慎或各类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的法律責任。任何使用本报告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完全由投资者自己承担风险。

本报告基于我们认为可靠且已经公开的信息，我们力求但不担保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且不承诺作出任何相关变更的通知。本公司可发布其公司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及/或结论不一致的报告。这些报告均反映报告编写时不同的假设、观点及分析方法。客户应该小心注意本报告中所提及的前瞻性预测和实际情况可能有显著区别，唯我们已合理、谨慎地确保预测所用的假设基础是公平、合理。招銀國際證券可能采取与报告中建议及/或观点不一致的立场或投资决定。

本公司或其附属关联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不时自行及/或代表其客户进行交易或持有该等证券的权益，还可能与这些公司具有其他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联系。因此，投资者应注意本报告可能存在的客观性及利益冲突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会承担任何責任。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任何机构或个人于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售、转发及或向特定读者以外的人士传阅，否则有可能触犯相关证券法规。

如需索取更多有关证券的信息，请与我们联系。

#### 对于接收此份报告的英国投资者

本报告仅提供给符合(I)不时修订之英国2000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令2005年(金融推广)令(“金融服务令”)第19(5)条之人士及(II)属金融服务令第四9(2)(a)至(d)条(高净值公司或非公司社团等)之机构人士，未经招銀國際證券书面授权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人。

#### 对于接收此份报告的美商投资者

招銀國際證券不是在美国的注册经纪交易商。因此，招銀國際證券不受美国就有研究报告准备和研究分析员独立性的规则的约束。负责撰写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员，未在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注册或获得研究分析师的资格。分析员不受旨在确保分析师不受可能影响研究报告可靠性的潜在利益冲突的相关FINRA规则的限制。本报告仅提供给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经修订)规则15a-6定义的“主要机构投资者”，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个人。接收本报告之行为即表明同意接受协议不得将本报告分发或提供给任何其他个人。接收本报告的美国收件人如想根据本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进行任何买卖证券交易，都应仅通过美国注册的经纪交易商来进行交易。

#### 对于在新加坡的收件人

本报告由CMBI(Singapore)Pte.Limited(CMBISG)(公司注册号201731928D)在新加坡分发。CMBISG是在《财务顾问法案》(新加坡法例第110章)下所界定，并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的豁免财务顾问公司。CMBISG可根据《财务顾问条例》第32C条下的安排分发其各自的外国实体，附属机构或其他外国研究机构编制的报告。如果报告在新加坡分发给非《证券与期货法案》(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所定义的认可投资者，专家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则CMBISG仅会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对这些人士就报告内容承担法律責任。新加坡的收件人应致电(65 6350 4400)联系CMBISG，以了解由本报告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事宜。